

广告发布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5189120243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回族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州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州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州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州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昌吉州融媒体中心全媒体平台宣传	-	-	人工配置:操作工,服务内容:布展服务,服务周期:一年,活动规模:大型,专业等级:高级	1	次	19880.00	198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8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						

二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刊发媒介：《昌吉日报》报纸、中国昌吉网、丝路昌吉APP

（二）合作时间：2024年10月1日-2025年9月30日

（三）刊发数量：不少于15条

（四）广告金额：人民币19880元（大写：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）

（五）费用支付：政采云采购，一次性付款

（六）刊发要求：在以上媒介发布无线电管理工作信息、无线电管理法规宣传、无线电科普知识等宣传信息。报纸每篇不超过500字，APP刊发字数无严格限制。

（七）甲方权利义务

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。甲方要求发布的内容必须客观、真实、合法。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、时间、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甲方须按约定时间提供广告内容交乙方进行修审、发布，刊发前须由甲方确认。

（八）乙方权利义务

乙方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的广告发布资格。乙方须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发布甲方广告信息。乙方应建立信息广告审查制度，应对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乙方应就本合同规定之事项，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、真实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稿件若违规或损害第三方权益，乙方有权不予刊发。本合同约定的发布内容不包含“通知、通告、公告”以及其他形式的硬广告。

（九）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条约执行，若有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，即为违约。
- 2、若遇乙方自身无法抗拒的因素(如州党委发布指令、改版、停电、地震等)，造成甲方要发布的内容无法按期发布的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发布，乙方不承担由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- 3、若甲方违反约定向乙方支付广告费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
- 4、若乙方未按期刊发广告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

（十）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。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注：昌吉州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昌吉州融媒体中心全资子公司，代其行使所办媒体上的信息发布权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昌吉州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昌吉市南公园西路129号传媒大厦1楼（西南角）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4-234303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昌吉延安中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480040900007474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